（上接B117版）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伟	2000年	2005年	2004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惠丰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伟

近三年签署超过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部分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惠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浙江楷铃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朱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朱伟	2019年3月8日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2	朱伟	2019年12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	朱伟	2020年6月1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通报批评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16万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实际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4、本议案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己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1年修订）》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投资期限: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具体购买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同时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示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为原则，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所购产品严格把关。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产品的动态变化,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化学”）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票据质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票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具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一）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 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敏,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七、本人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职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八、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二、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六、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十九、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一百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百十